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页
二、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页



##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440002 号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804.06		88,574.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269.53		1,470.1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78%		1.66%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材料，技术服务，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114.99		1,434.66	
2.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形成的收入。	42.74		35.47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11.8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69.53		1,470.13	
<b>二、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b>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534.53		87,104.5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directo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dit firm representative.



# 营业执照

(副本)(1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税务咨询、受托起草法律意见书和其他事务；开展规定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投后厨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90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47470100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斌  
47470100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03
工作单位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5197009032539
Identity card No.	

